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

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910

西安市殡仪馆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殡仪馆委托，拟对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910

二、采购项目名称：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定期对火化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改造升级。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记录：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 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邮编： 710012

联系人： 程熙

联系电话： 85696027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吕前惠

联系电话： 180911866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62,159.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2、收款账户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6105017735000000088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殡仪馆和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殡仪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前惠

联系电话：180665181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定期对火化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改造升级。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62,15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62,15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	1.00	3,662,159.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火化车间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4台平板炉、2台拣灰炉大修改注：** 1.部件拆除：6台火化炉内所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炉内所有风管、炉门、炕面等损坏部件。 2.改注主要内容：升级改注主炉膛、二次燃烧室、回烟道以及中温供风系统等关键部位。 3.主炉膛：主炉膛采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寿命不低于5000具遗体，主炉膛尺寸(mm)L×W×H:2500×900×900(±5mm)。 4.二次燃烧室：二次燃烧室使用磷酸盐砖，平顶采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厚度不低于120mm,且须安装四个防爆口，二次燃烧室尺寸(mm)L×W×H:2000×2000×1300(±3mm)。 5.风管更换：主炉膛左右风管采用国标DN50的316不锈钢管焊接；其他风管采用国标焊管焊接。 6.炉门更换：炉门耐温不低于1600℃,使用寿命不低于1年。 7.炕面更换：拣灰炉炕面采用浇注料，浇注后的炕面应与原拣灰炉通用，尺寸(mm)L×W×H:2480×880×110(±3mm)。 8.热电偶更换：更换主炉膛刚玉热电偶，分度号K型，测量范围0—1300℃,长度750mm。 9.烟道清理：清理烟道。 10.旧部件与垃圾处理：拆除的火化炉损坏部件，搬运到指定位置；拆除的火化炉耐火材料和所清理的烟道垃圾等，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站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理垃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环保指标达标：升级改注后的平灰炉和拣灰炉，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国家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2.工期与施工要求：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40天内完成4台平板炉、2台拣灰炉大修改注工作。其间不得妨碍甲方日常生产，同时需保证车间日常卫生。
		设备保养与维护 西安市殡仪馆全年火化遗体逾3万具，全天候火化。按照习俗，中午12点前火化任务要基本完成，设备维保任务十分重要。 西安市殡仪馆现有拣灰炉14台，平板炉6台，尾气处理设备20套，炕面吸尘装置9套，炉门吸尘除尘装置3套，空压机5套，维保人员每天除了安装维修火化设备，还要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布袋除尘器的飞灰、粉碎垃圾、以及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及车间的卫生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1、火化炉、空压机、吸尘器及炉门口吸尘装置保养** 1.1、火化炉日常维护：对20台火化炉开展全面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每台炉日常正常运转，并保持炉体清洁卫生。 1.2、炕面与炉门更换：全年负责更换拣灰炉浇注料炕面至少23副(46块);更换损坏炉门8个。若因实际需要更换数量超出该限定，由乙方承诺免费更换。 1.3、易损配件管理：常年储备20台火化炉的易损配件，做到即坏即修。普通故障需在30分钟内排除。若因设备故障无法及时排除耽误甲方生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大型部件维修：大型部件损坏，经厂家发货维修，报备停炉时间不得超过3-7日。 1.5、设备检查与维护 ①每天检查维护平板炉双向履带车、拣灰炉大车和平移车的运行情况，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 ②每天检查20台火化炉的机械传动系统，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 ③每天检查鼓风机运转情况，及时清理进风口的杂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空压机保养：全年5台空压机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日常出现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

		修或更换。 1.7、炕面吸尘器保养 ①全年更换9套吸尘器不锈钢枪杆一次，尺寸(mm)D×L:50×1500,日常及时更换吸尘器破损的软管。 ②全年保障吸尘器的日常打灰、放灰、装灰工作，将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③全年更换吸尘器布袋120条，并做好整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2200。 1.8、炉门口吸尘装置保养 ①全年更换3套炉门口吸烟装置布袋210条，并做好3套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1200。 ②全年维护3套炉门口吸尘装置的打灰、放灰、装灰工作，将飞灰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危废储存间。 1.9、垃圾处理：乙方需将以下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站集中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理垃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①拣灰炉更换的炕面，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②每天将吸尘器吸附炕面所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③每天粉碎所产生的大颗粒垃圾(包括炉膛掉落的砖渣),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④全年14台火化炉烟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将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⑤每月14台火化炉主炉膛出火口、回烟道定期清理，将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⑥6台火化炉大修拆除的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
2	★	**2、尾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2.1、布袋更换** ①13套拣灰炉、4套平板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最少更换布袋3060条。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2200。若因实际需要更换数量超出该限定，由乙方承诺免费更换。②2套大休息室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需更换布袋240条。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2200。 ③1套传染病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需更换布袋120条。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2200。 ④更换布袋龙骨1200根。 **2.2、活性炭与碱片更换** ①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吸附器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套一次更换8公斤，全年更换不少于1920公斤。每次更换的活性炭需粘贴标识、填写日期、登记、拍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活性炭尺寸(mm)L×W×H:100×100×100,型号：蜂窝式活性炭，碘值800目。 ②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脱硫脱硝装置全年每天添加石灰粉，每套添加2公斤，全年添加不少于14600公斤。 **2.3、尾气处理设备检查和维护:** ①每天检查20套喷淋装置，如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②每天检查20套冷却风机进风口，发现异物及时清理；发现电机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③每天检查20尾气处理设备的机械传动系统，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发现损坏部

		件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每季度清理20套热交换器，发现破裂或受损及时焊接或更换新设备。 ⑤全年至少更换20套除尘引风机缸体润滑油一次。 ⑥每天检查5套空压机使用情况，每天清理5套储气罐残渣和积液。 ⑦全年至少更换20套喷吹减压阀一次。 ⑧20套后尾气处理设备全年喷高温漆一次。 **2.4、垃圾处理、台账登记和卫生** ①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火星拦截系统，需每天打灰、放灰、装灰，并将飞灰收集在编织袋中，再装进大桶中，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危废储存间(距离约1000米),装飞灰编织袋由乙方承担。 ②20套尾气处理设备全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打包装袋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危废储存间。 ③1套炕面吸尘装置、3套炉门吸尘装置全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打包装袋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危废储存间。 ④转运到危废间的飞灰、旧布袋称重和台账登记(登记本在危废间)。 ⑤每天打扫除尘车间卫生以及设备卫生。 **2.5、环评检测责任**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当年20套尾气处理设备环评检测工作，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GB13801 - 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若检测不达标被处罚，以及二次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他时间如果烟囱冒烟被处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在甲方维护保养期间，造成的设备财产损失和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人员配置：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至少应配置2名技术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维保人员应按甲方工作时间打卡上下班，夜间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在馆为甲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随时保证通讯畅通。 3、维修队伍的稳定性：人员变动，事先应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人员，需按协议规定进行技能技术考核。对于甲方不满意的员工，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对于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的相关信息（从业经验、岗位证书、培训记录等），经审核后的变更人员需经过业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新老维保对接：因设备维保的刚需性，为了保障甲方权益和设备日常正常运转，乙方必须与原维保人员进行无缝衔接，衔接时间不少于180天，薪资待遇由乙方承担。 5、工具车与驾驶员管理：集中收集垃圾的工具车由乙方承担，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 6、粉碎机与工具：粉碎垃圾的粉碎机以及火化炉维修设备所需的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7、为确保殡仪馆的正常经营，在项目实施前乙方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认定后方可实施。实施时须确保火化工作的正常安全开展。

4	★	**综合考核** 针对该项维保服务, 西安市殡仪馆将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制定, 乙方无条件服从。（合同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每天维修内容必须注立台账, 每天拍照、登记, 维修人员签字, 并由甲方值班人员签字确认。 2、更换的每套布袋和炕面, 均须拍照, 并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 维修人员签字, 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3、升级改注的每台火化炉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 维修人员签字, 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4、年度验收单做好验收资料，并附台账记录本、日常照片、单项验收单等。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未能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进度，将根据未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在总金额中扣除。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至少应配置2名技术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维保人员应按甲方工作时间打卡上下班，夜间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在馆为甲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随时保证通讯畅通。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西安市殡仪馆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文件需要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使用“CA锁”进行逐页盖章。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投标文件为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9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9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保机构开具的免缴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记录	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授权委托书.docx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无遗漏；（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

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火化炉大修改注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大修改注施工方案②材料与部件选型方案③进度计划及工期管控方案④完工检测与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大修改注实施方案	，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三、赋分标准： ①大修改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炉内构件拆除、耐火材料浇注、防爆口设置、危废垃圾处置、错峰施工保障甲方不间断生产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5分； ②材料与部件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炉膛浇注料、耐火砖、不锈钢风管、炉门、热电偶、保温棉列明选型依据、技术参数、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进度计划及工期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网络图、停工风险预判、错峰施工保障、工期延误处置措施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完工检测与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烟道清理、完工自检、炉体尺寸核验、环保指标核验、分项验收流程、资料归档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13.5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维保运行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火化炉维保运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火化炉日常维保方案②吸尘除尘装置维保方案③尾气处理设备维保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三、赋分标准： ①火化炉日常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覆盖日常巡检、炕面炉门更换、故障处置、大件部件维修、易损件储备保障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5分； ②吸尘除尘装置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吸尘器、炉门口吸尘装置维护、布袋更换、飞灰收集转运处置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5分； ③尾气处理设备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包含布袋及龙骨更换、活性炭 / 石灰粉更换添加、喷淋风机、热交换器维护、喷吹系统维护、危废台账管理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5分。	13.5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危废、垃圾收集处置及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危废、垃圾收集处置及台账、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垃圾、危废分类收集处置方案②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维修台账、危废台账、验收资料、环保检测资料归档保管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三、赋分标准： ①各类垃圾、危废分类收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危废识别、分类收集、转运流程、合规处置、风险应急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台账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台账、危废称重登记、影像留存、分项验收资料归档保管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管理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故障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在岗值守、人员变更审批、岗前安全培训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突发故障分级处置、夜间故障处置、停炉应急、环保超标应急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负责人：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无证书不得分。②提供近 3 年内至少 1 份“火化炉或工业热工窑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中须载明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须配备2名现场技术人员①：拟投入现场技术人员须同时具备：①具有任一有效证书（锅炉设备检修工/仪器仪表维修工/ 电工特种作业证焊工/电工/电气或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工/窑炉工）；②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缺少任一材料扣1.5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3、配备1名现场辅助人员，得2分，每缺少任一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以提供人员身份 + 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	1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设备工具及物资保障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履约承诺函：1. 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按需配备垃圾粉碎机，保障项目垃圾粉碎作业需要，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2. 承诺服务期内具备满足项目垃圾转运需要的运输工具，保障危废、垃圾转运，得 4分；未承诺不得分。3. 承诺服务期内配备烟气简易检测设备，用于现场简易检测，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备品备件库保障方案	1、备品备件储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包含耐火浇注料、PTFE 布袋、蜂窝活性炭、热电偶、炉门密封件等本项目关键易损件；全部提供得 5 分；缺少一类关键备件扣1分。 2、书面承诺关键耗材储备可满足项目连续 30天维保消耗得1分；书面承诺关键耗材储备可满足项目连续 45 天维保消耗得3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以下范围内可量化的增值服务，仅限：增加设备巡检频次、免费提供备用关键易损件、免费增加设备检测、延长故障响应保障时长。每提供 1 项可量化、可考核的增值服务得 1 分，满分 3 分。仅笼统描述无量化指标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近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火化炉或工业热工窑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2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2.0000	客观	企业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 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火化炉维保合同.docx